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耀威儲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文耀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被上訴人 莊梧旭

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佳穎